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李秀惠

電話：29320212#558

傳真：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_201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訓教字第1033047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分配表(89889929a7fc7651de3282cd0c435ab2_304776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府103年「環境教育人員30小時核心課程研習班」預定於9月底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舉辦，請 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3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18個學分以上(不可跨領域)，但未研習環境教育核心科目，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之學員。欲參訓者請先至環保署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/認證資訊/專業領域課程查詢(<http://eeis.epa.gov.tw/front/>)，初步自行檢核符合規定後，再行報名本研習。全程參與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，即得以學歷向環保署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
三、研習課程分配表詳如附件二。

四、請各單位人事人員於7月22日前至「臺北e大」(網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.gov.tw/>)之『實體班期專區』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


五、報名人數需達規定標準始開班，達開班標準即逕以E-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 貴單位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 貴單位人事人員再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）

副本：

公務人員訓練處代決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TAIPEI
臺北

MTAA020 內部資料

